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渝教办函〔2018〕73号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精神，决定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

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承办单位

本届大赛由重庆文理学院承办。

### 四、组织机构

#### **(一) 重庆赛区选拔赛组委会**

成立重庆赛区选拔赛组委会，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赵为粮任主任；市教委副主任邓睿、市教委副巡视员李源田任副主任；各高校分管校领导，市教委高教处、学生处、学研处、科技处、财务处、新闻中心和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有关处室和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重庆赛区选拔赛组委会下设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赛区竞赛的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设在重庆文理学院。

#### **(二) 重庆赛区选拔赛专家组**

重庆赛区选拔赛专家组建议名单由各相关高校、企业、全国赛区协办单位推荐的创新创业、信息技术、工商管理、风险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由秘书处按需求报组委会审批聘任，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 **(三) 重庆赛区选拔赛仲裁组**

重庆赛区选拔赛仲裁组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异议仲裁，确定最终结果。仲裁组组长由市教委高教处处长蒋后强担任，学生处、学研处、科技处等有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

### **(四) 重庆赛区选拔赛会务组**

会务组设在重庆文理学院，负责日程拟定、条件保障、组织联络等。

## **五、参赛项目要求**

### **(一) 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 （二）项目内容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

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项目材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项目材料要求。

##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

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 八、国际赛道

打造大赛国际平台，提升大赛全球影响力。由国际赛道专家组会同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筹）择优遴选推荐项目。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鼓励各高校推荐海外校友会作为国际赛道合作渠道。

## 九、比赛赛制

大赛分为校级比赛和市级比赛两个阶段。校级比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市级比赛采用会评形式，通过金银铜奖争夺赛、金奖复活赛、全国大赛选拔赛，最终遴选出参加国赛的项目。

## 十、赛程安排

### （一）学校组织报名阶段（3月—5月）

1.启动仪式。3月底组织召开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结暨第四届大赛启动会，邀请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团队进行经验介绍，邀请国赛评委专家解读大赛

规则和评审要点，市教委领导在会上做工作部署。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各校组织报名。各高校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学生报名参赛率原则上部属院校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4%，市属本科院校不低于3%，市属高职院校不低于2%。

3.专项培训。4月中下旬组委会将组织举办创业导师专项师资培训，并通报全市各高校报名数量和参赛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 校内选拔推荐阶段(5月—6月)**

各高校根据校赛方案举行校内选拔赛并向市赛推荐优秀项目。组委会将根据各校报名数量、各届比赛成绩按比例分配参加市赛名额。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 **(三) 市赛阶段(7月-8月)**

1.金银铜奖争夺赛。各校推荐参加金银铜奖争夺赛的项目进行现场会评，决出金银铜奖。

2.金奖复活赛。金银铜奖争夺赛中少量未入围金奖的优秀项目可以申请进入复活赛，由项目所在的学校提出申诉，由大赛专家组和仲裁组共同裁决。

3.全国大赛选拔赛。所有金奖项目参加全国大赛选拔赛，遴选出优秀项目参加国赛。

## **(四) 国赛集训(8月-10月上旬)**



组织国赛项目特训营，聘请相关专家对入围国赛项目进行集中或分散培训、观摩学习等，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十一、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主赛道金银铜奖 180 项（金奖 35 个、银奖 65 个，铜奖 8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国际赛道金银铜奖若干项，设置市级优秀奖 300 项。对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大赛设高校优秀组织单位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若干，并对金奖项目的创业导师（或团队）颁发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大赛建立 QQ 群:640387221，请各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负责人、联系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市教委高教处，李柱、蒋世军，60393034

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周道清，49891734、13527507588

附件：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 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赛区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根据教育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

者和可靠接班人。

### 三、活动安排

#### 1.制定方案 ( 2018 年 3 月 )

各高校要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组织各高校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细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于 4 月 5 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jxbsjk@cqwu.edu.cn）。

#### 2.启动仪式 ( 2018 年 3-5 月 )

3 月底启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荐 3-10 个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仪式，被推荐的项目于 3 月 16-21 日完成启动仪式报名（网址：<http://dc.ncss.cn/answer/red>）。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 3.活动报名 ( 2018 年 3-8 月 )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 4.组织实施 ( 2018 年 3-9 月 )

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

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 **5.总结表彰(2018年9-10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将相关成果于9月16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jxbsjk@cqwu.edu.cn)。组委会将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将根据报名数量设置金奖、银奖、铜

奖若干。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

####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

项目来源包括：

1.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大赛组委会拟拍摄《青年筑梦》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 六、联系人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李 柱

联系电话：023-60393034

重庆文理学院 周道清

联系电话：023-49891734,手机：13527507588

电子邮箱：jxbsjk@cqw.edu.cn